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0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强威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董事冯庆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于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025/10/30	2026/1/30	92日	2.20%	110.90
合计			20,000	20,000	--	--	--	--	11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1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需求情况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对孙岩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已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岩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

孙岩先生简历

孙岩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产业基金运营合伙人,美国库博标准汽车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执行董事,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073,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073,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83,138	99.2720	486,848	0.3578	503,811	0.37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7,181,647	94.5485	486,848	2.6791	503,811	2.7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菁、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81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587,39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元/股-5.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 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8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47,177,716股的比例为0.4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587,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相关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的财务数据最终应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相关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年审机构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三)行业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在线导购及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电商下游行业,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负,预计2025年将继续亏损。电商格局变动、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渠道成本增加、投放平台政策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受相关不确定性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7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自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128,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128,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9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29,408	99.7706	106,850	0.1384	70,227	0.09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7,342,990	98.9892	106,850	0.6098	70,227	0.4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未出席本次会议,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席会议,已回避表决;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8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74.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50.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7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89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投资建设新募投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星飞测增资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项目实施主体国星飞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国星飞测、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1》”)、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06219100190403
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40108388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1》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成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2205219100190403。截至2026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召五、李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2》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01012401083885,截至2026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召五、李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船舶重工”)分别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重庆船舶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船投资公司转让21,910,000股,川东船舶重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船投资公司转让1,978,774股,合计23,88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023年8月,公司完成重大重组事项,并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业绩承诺方对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业绩情况进行了相应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其中,重庆船舶工业、川东船舶重工均为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尚未终结。重庆船舶工业、川东船舶重工及中船投资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共同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将共同按照“补偿协议”完成相应的补偿义务。

●重庆船舶工业、川东船舶重工、中船投资公司均为公司关联股东,与公司均属于同一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关联股东之间的转让,属于公司关联股东之间持股份额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程序。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21,910,000
转让股份比例(%)	1.46
转让价格(元/股)	9.38(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协议转让对价(元)	205,515,80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均属于同一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均为公司关联股东,且与公司均属于同一控制人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2名称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978,774
转让股份比例(%)	0.13
转让价格(元/股)	9.38(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协议转让对价(元)	18,560,900.12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均属于同一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均为公司关联股东,且与公司均属于同一控制人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